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060,14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192,430,825.38 元（含税）。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7.38%，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业绩、股东回报、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710,786,15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788,631.29 元。母公司净利润 541,100,783.30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632,059,501.87 元，减去 2020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41,508,419.84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3,806,087.32，减去 2020 年支付 2019 年现金股利 213,810,000.00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4,035,778.01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060,14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192,430,825.38 元（含税）。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在实施本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可转债转股部分按每股分配金额相同的原则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分配，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788,631.2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2,430,825.3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7.38%，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环保行业属于典型的政策驱动产业，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及上下游产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国家及地方政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治理，驱动水处理、危废医废行业的发展，推动环保行业相关产业的投资发展机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上市以来累计分红21.53亿元（含本年）。新时期下，公司确立了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向生态环保重点领域进军战略举措。随着大气、固废、水务等环保领域优质运营资产的业务开拓和投资布局，公司将形成以大气治理业务为龙头，固废（含工业危废）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业务为重要增长极，涵盖VOCs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等重点业务的生态环保格局。公司在经营模式上也将逐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EPC工程服务+公用设施运营”三驾马车驱动的新模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81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3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陈庄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龙岩智慧环保产业园项目、广南垃圾发电项目等。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积极拓展固废、危废行业的投资，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主业发展的资本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2019、2020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4.76%。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